

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榮譽班便服日實施辦法

2024.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2024.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- (一) 促進學生爭取榮譽，維持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優良校園風氣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多元穿著方式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各班級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符合下述條件，得申請「榮譽班便服日」

- (一) **七、八年級**班級榮譽競賽優勝累計達24分、44分班級。
- (二) **九年級**班級榮譽競賽優勝累計達**20分、40分**班級。
- (三) 班級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榮獲前三名班級（參加學生逾班級人數一半以上）。
- (四) 參與全校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（依活動辦法辦理）。

五、申請期程

- (一) 班級符合「榮譽班便服日」獎勵資格後，須先向學務處**衛生組**提出申請。依照登記順序，每日最多開放**兩個**班級穿著便服。
- (二) 第二次段考後始符合「榮譽班便服日」獎勵班級，至遲於下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前兌換完畢，逾期則喪失該資格。

六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欲登記「榮譽班級便服日」之班級，請於前一日至衛生組領取識別證，於穿著便服當日配戴以利識別。當日第六節下課由班長統一收齊繳回學務處。識別證遺失或損壞，由個人賠償之。
- (二) 便服日為全班活動，不得限制穿著對象。
- (三) 始業、結業式為重要集會，當日不實施「榮譽班便服日」。

七、穿著規定

- (一) 「榮譽班便服日」識別證務必配戴於明顯處（勿置於口袋中或衣物遮掩住）。
- (二) 申請便服日須避開體育課，若當日有活動課程，請勿穿著裙子或不方便活動的服裝，以免不利課程實施，也避免受傷。
- (三) 不可使用化妝品及配戴飾品。
- (四) 上衣：不可露肩、露背、露肚、無袖、透明、半透明、具有不雅圖案（文字）。
- (五) 褲子：不可過短、具不雅圖案（文字）、過於低腰。
- (六) 裙子：不可過短、垮裙。
- (七) 鞋襪、書包：符合校規。

八、停權條件：申請「榮譽班便服日」之班級，若違反第七點規定將予以停權。

- (一) 服儀違反規定者至學務處更換學校服裝，且須愛校服務一星期。
- (二) 未依規定配戴識別證，累積達兩人次以上，該班將取消「榮譽班便服日」申請資格一次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